

# 关于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2年全口径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284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0%，同比下降9.9%。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数为：

- （1）增值税181287万元，同比下降37.6%；
- （2）企业所得税（40%部分）100474万元，同比下降11.1%；
- （3）个人所得税（40%部分）53248万元，同比下降5.4%；
- （4）城市维护建设税31280万元，同比下降22.1%；
- （5）房产税38524万元，同比增长37.4%；
- （6）印花税10276万元，同比下降20.2%；
- （7）城镇土地使用税30160万元，同比增长43.7%；
- （8）土地增值税69494万元，同比下降23.6%；
- （9）车船税10965万元，同比下降0.8%；
- （10）耕地占用税18386万元，同比增长19.1%；

(11) 契税68287万元，同比下降43.0%;

(12) 非税收入289015万元，同比增长44.4%。

##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362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7%，同比增长3.6%。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数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8272万元，同比下降4.9%;

(2) 公共安全支出69796万元，同比下降10.9%;

(3) 教育支出305916万元，同比增长9.3%;

(4) 科学技术支出14901万元，同比增长19.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683万元，同比增长25.0%;

(6) 卫生健康支出122454万元，同比增长9.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7272万元，同比增长15.5%;

(8) 节能环保支出6356万元，同比下降9.6%;

(9) 城乡社区支出47811万元，同比下降35.2%;

(10) 农林水支出88437万元，同比增长20.5%;

(11) 交通运输支出39907万元，同比增长24.8%;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6819万元，同比下降20.7%;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640万元，同比下降31.2%;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561万元，同比下降15.3%;

(15) 住房保障支出28288万元，同比增长30.5%;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639万元，同比下降21.3%。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2845万元，转移性收入928002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4539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7246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74000万元、调入资金24387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639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8776万元、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17850万元。收入合计18308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3624万元，转移性支出597223万元，其中：上解支出232711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31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75838万元、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14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72359万元。支出合计1830847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59539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1.7%，同比下降0.8%。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数为：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07562万元，同比下降35.1%；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51490万元，同比增长31.9%；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89万元，同比下降36.0%；

（4）彩票公益金收入1691万元，同比下降13.5%；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370万元；

（6）污水处理费收入13695万元，同比增长1.8%；

（7）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518799万元。

###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63204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0%，同比增长16.6%。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数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1万元，同比增长54.5%；

(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10938 万元，同比下降 54.7%；

(3) 农林水事务支出 57 万元，同比增长 119.2%；

(4) 其他支出 970105 万元；

(5) 债务付息支出 47292 万元，同比增长 3.7%；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2 万元，同比增长 272.9%。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595396 万元，转移性收入 590398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659 万元、调入资金 15285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315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00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185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632045 万元，转移性支出 553749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000 万元、调出资金 23149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742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29 万元。支出合计 2185794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21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3%，同比增长 21.8%。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数为：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2512 万元，同比增长 42.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5556 万元，同比增长 10.3%；

(3)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018 万元，同比增长 17.4%；

(4)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6100 万元，同比增长 13.2%。

##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3365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8%，同比增长28.2%。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数为：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6861万元，同比增长37.4%；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9777万元，同比增长6.5%；

(3)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8318万元，同比增长16.7%；

(4)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8696万元，同比增长229.2%。

## 3. 结余情况

2022年年初社会保险基金结余232703万元，本年收支相抵后结余-1467万元，年末社会保险四项基金结余231236万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3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45.7%，同比下降98.2%。

####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7.7%，同比下降35.2%。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3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万，上年结余12011万元，收入合计127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3万元，调出资金12377万元，支出合计127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五）举借债务规模、使用、偿还、付息付费情况

### 1. 举借规模

2022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94893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279382万元，占43.4%；专项债务1669550万元，占56.6%。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当年政府债务限额。

### 2. 使用

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750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项目、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 3. 偿还

2022年，我市债务还本支出29983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75838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4000万元。均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

### 4. 付息付费

2022年，我市债务付息付费支出90642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90134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08万元。一般债券付息付费支出43078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42842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6万元。专项债券付息付费支出47564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47292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72万元。

## （六）其他情况

### 1. 预备费使用情况

经市政府审批流程，预备费主要用于隔离酒店征用补偿费、核酸检测基地建设及移动检测车采购经费、防疫物资储备、核酸采样小屋采购、核酸检测材料采购费等疫情相关方面。

## 2. 上级转移支付指标使用方向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指标使用 21108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教育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等科目支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指标使用 5124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彩票公益金等科目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指标无使用。

##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方向

因新出台的组合格式税费支持政策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影响较大，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支出增多、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出台等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压力增大，因此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用于弥补上年结转缺口。

##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2022年是全国奋进“十四五”、启航新征程的重要之年。我们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各项工作，全市预算运行和执行情况平稳。

（一）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力促经济运行稳中提质。

一是全力以赴助企纾困。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2年全市累计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8.63亿元，较去年增加3.98亿元。优化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规范运用政府应急转贷资金，累计提供应急转贷资金58.43亿元，转贷次数196次。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加快政策兑现速度，累计兑现各类政策资金 16.1 亿元。优化提升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机制，集中力量引进培育规模体量大、科技含量高、创税能力、带动能力强

的产业链项目，市一级产业基金母基金共计参股设立12只子基金，2个直投项目。充分激活居民消费，及时分担核销绍兴消费券资金3057.37万元，全力提振消费市场信心，切实帮扶全市餐饮、住宿、文旅等行业复苏。

**三是着力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创新强市、人才强市首位战略首位保障，建立健全人才资金投入机制，强化企业研发创新、重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资金保障，累计兑现人才专项资金2.09亿元，同比增长11.76%；科技专项资金1.20亿元，同比增长1.69%。

**（二）补齐民生短板加速推进，人民生活福祉不断改善。**

**一是教育扩容增效取得进展。**2022年，全市教育支出达到30.59亿元，同比增长9.3%，主要用于各阶段教育生均经费保障、困难学生资助、民办教育发展、现代化教育建设等。保障课后服务专项补助2200万元，诸暨市全面深化“双减”工作入选浙江省典型案例。助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累计新增优质普惠学位1470个，省二级及以上优质幼儿园覆盖面接近80%。

**二是民生兜底政策更加完善。**2022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达26.72亿元，同比增长15.5%，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就业创业财政扶持、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退役安置及抚恤和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累计发放创业贴息、创业奖励相关补贴2817.02万元；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系，累计发放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补助金1.31亿元；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消费支出50%的标准提高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根据最低工资分类提高照料护理标准。



三是医疗有效供给不断扩大。2022年，我们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累计安排财政资金5.71亿元用于防控物资补助、核酸检测经费、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隔离酒店场所征用补偿、酒店设施隔离管控等。2022年度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至1100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40亿元用于补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推进新增村卫生室和共同富裕示范村卫生室建设，全年投入财政资金1000万元，新增规范化村卫生室10家，设置巡回医疗点7家。

（三）杭绍同城战略加快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提档升级。

一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争取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75亿元，项目涵盖交通基础、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多个领域，有效拉动项目总投资116.07亿元，带动当年投资40.15亿元。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城市照明及景观亮化电费经费4000万元，确保城区及集镇五万多盏路灯设施正常运行。加快农村路网提档升级，全力打造“四好农村路”，累计投入资金1.79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8.6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88公里。

二是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全年累计拨付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73亿元，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发展资金3.14亿元。加快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县建设，拨付珍珠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5272万元，拨付同山烧集成创新示范建设项目3087万元。助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五泄镇入选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项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打造共富村20个试点县，争取到省级补助资金6000万元。

（四）重点领域改革加大力度，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有效提升。

**一是风险防范有力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通过“真金白银”的方式，累计化解隐性债务40.13亿元；加强镇街债务管理，完成年度化债目标，累计化解镇街债务11.41亿元。兜牢兜紧“三保”底线，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防范基层财政风险，优化市对镇（乡）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市镇两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职责，实现镇乡街道财务管理检查全覆盖。

**二是资金效益稳步提高。**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建立过紧日子清单和公务支出正负面清单，严控和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持续加大资金清理整合力度，累计收回财政存量资金3464.11万元。对以前年度应入库未入库的非税收入科目及资金加大清理力度，累计清理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捐赠收入等非税收入2.73亿元。

###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2023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管理，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 **（一）稳增长，厚植税源增实力。**

**一是培育优质财源。**坚持招商强市战略不动摇，加强招商全要素保障，引进和培育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增强财政增收后劲。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强市、人才强市建设，推动传统产业新兴化、新兴产业高端化发展，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基础。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营商环境，落实落细纾困帮扶措施，持续优化政策兑现流程，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是强化收入组织。**进一步健全完善财税部门协同机制，提

前研判税源变化趋势，增强税源培育的预见性、针对性和主动性，实现收入稳定增长。优化调整财政收入结构，强化收入质量管控，夯实收入持续增长基础。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资源，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管理，加快实现资源提效、资产盘活、资本增值、资金增效的“四资”统筹管理新格局。

**三是争取上级支持。**加大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力度，优化专项债券申报领域，重点聚焦农林水利、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做好政府专项债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工作。围绕乡村振兴、一事一议等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用足用好中央财政直达资金。

**（二）提效益，深化改革重实效。**

**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节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将压减的支出用于重点领域。继续实施支出“负面清单”管理，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加大财政存量资金和往来款项清理力度，及时调减或取消执行进度慢、可暂缓实施或低效无效项目资金。

**二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完善通用支出标准和行业领域专用标准。健全支出预算排序机制，试点选择基建项目、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开展跨部门排序。优化项目库建设，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项目资金

预算直至取消项目，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防风险，从严监督促规范。**

**一是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筑牢政府债务风险防线。强化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控，健全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积极拓宽化债路径渠道，以“真金白银”切实加快化债进度。兜牢“三保”底线，密切关注“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库款保障水平等指标，严格落实“三保”运行监测机制。强化内控内审、专项监管和专题培训，健全财政监管体制机制。

**二是着力优化产业扶持方式。**梳理规范存量政策，强化新增政策审核。厘清政府保障边界，整合优化产业扶持政策，综合运用产业基金、融资贴息等市场化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三是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在“1+5”国有企业格局的基础上，实现区域特色资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相关业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四大领域的合理业务布局。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对国资国企的监管，广泛应用资囊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和试点运行大额资金监管系统，提高国企造血能力。